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施永雷先生、郁瑞芬女士、戴轶先生、邵俊先生、徐赛花女士、张潘宏女士、张琴女士共7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钱世政先生、徐建军先生、过聚荣先生、刘向东先生共4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现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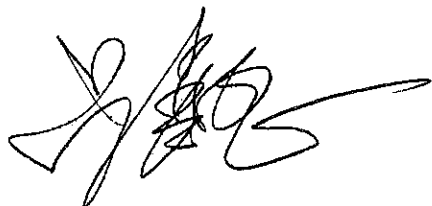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
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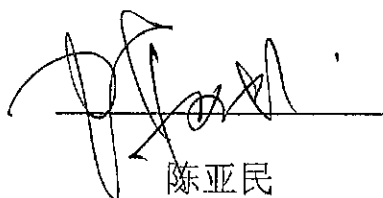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吕巍



钱世政



陈亚民



秦悦民

2016年 10月 31日